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80/17-18 號文件

檔號：CB4/BC/7/16

###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上一條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 2014 年制定。自此至今，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交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相關法例，事關重要。條例草案由 9 個部分組成，主要的擬議修訂如下：

-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b)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使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 (c) 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有關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期規定作出修訂；及

- (d) 就《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有關法例編訂和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作出修訂。

## 法案委員會

3.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條例草案的內容進行商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的修訂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第 2 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

5. 目前，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sup>1</sup>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類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第 221 章第 79B 條下擬議新訂的條文將涵蓋哪些類別的人士。

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 分部旨在為第 221 章第 79B 條增訂條文，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庭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此外，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2 分部旨在就第 221J 章第 3 條(該規則關乎第 221 章第 79B 條適用的證人申請許可以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作出相應修訂，以涵蓋相關性罪行的申訴人。政府當局又表示，有關申請即並非會自動獲得准許，而是須由法院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批准。

7.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闡釋何謂"在恐懼中的證人"，並說明當局把"在恐懼中的證人"改為"惶恐證人"的理據。

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221 章第 79B(1) 條的定義，凡聆訊某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該證人即屬

<sup>1</sup> 根據第 221 章第 79A 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在恐懼中的證人"。儘管性罪行申訴人有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法案委員會察悉，即使性罪行申訴人或證人並非現行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庭應具有必要的權力，在適當個案中保護他們，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痛苦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中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10.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指明性罪行指下述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11. 有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條中廢除"在恐懼中的"而代以"惶恐"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擬議修訂旨在恪守近年所採用的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做法，而當局認為，相對現時以"在恐懼中的證人"作為 "witness in fear" 的中文對應詞，"惶恐證人"是更正式的中文翻譯。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此舉亦是為了把"惶恐證人"用作為技術用詞。

1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的"惶恐證人"與實務指示 9.5 中的"受驚人士/證人"的涵義是否相同，若然，他建議統一用詞，以求貫徹一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兩者涵義應該相同，並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司法機構會考慮修訂相關實務指示的有關用語，以作配合。

13. 主席提述第 221 章擬議新訂的第 79B(4A)條，並詢問法庭將會考慮的"條件"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載於擬議的新訂第 79B(4A)條的"條件"一詞的涵義相當廣泛，因此法庭可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施加任何法庭認為屬恰當的條件。

14. 有委員詢問，對於在法庭程序中見到被告人而可能感到尷尬的證人或受害人，當局有否為他們訂有其他保護措施。政府當局解釋，如法庭認為適當，可安排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公眾人士見到證人或被告人，例如提供保護屏障。

15. 有數名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有需要時應改善法庭設施，於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准許證人較為熟識的支援者在場。此外，主席又指出，親屬、社工及師長一般"不獲准"成為"支援者"，他詢問原因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有關"支援者"的安排受第 221J 章及由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 9.5 所規限。在評定上述事宜時有幾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相關的法庭程序在程序方面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有關支援者是否有能力或是否具備相關的知識在審訊中為證人提供情緒方面的支援。

16.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注意到，在第 221 章的擬議第 79(B)4 條中，"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的對應中文版本為"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該項准許"，而現有的第 79(B)4 條中相同字句的對應中文版本為"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兩個版本的差異。

17. 政府當局解釋，現有的第 79(B)4 條中的"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與新訂第 79B(4A)條中的"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該項准許"，兩組字詞皆旨在發揮相同的效力。鑑於近年採納的淺白語文草擬政策，新訂的條文在草擬風格上有別於現有的條文，以求更易閱讀和理解，是慣常和可接受的做法(即使現有及新訂的條文載於相關法例的同一條內亦然)。這解釋了為何新訂的第 79B(4A)條所用的字眼與現有的第 79(B)4 條的相應字眼有所不同。

### 第 3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有關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18. 政府當局解釋，第 336 章第 14A(3)條訂明，"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描述須據此解釋。"然而，第 4 章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第 336 章第 14AB 條及第 619 章第 156C(1)至(3)條分別與委任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不同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相關的條文中，都沒有相若的規定條文。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儘管第 4 章、第 336 章和第 619 章並無這些具體的條文，但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各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相應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所持的相同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是合理做法，否則，法例規定設立該類暫委職位就是無意義可言。因此，為使法例更為清晰，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第 4 章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第 336 章第 14AB 條及第 619 章第 156C(1)至(3)條，增訂與第 336 章第 14A(3)條相若的條文。

20.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覆檢其他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以檢視是否須視乎情況所需加入類似條文。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 3 部的擬議修訂，是為了令到在任何法例出現有關司法常務官的提述時，相關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即具有賦予或授予有關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沒有必要對其他法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作出檢視。委員沒有任何提問。

#### 第 4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有關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外，根據不同條例設立負責訂立法院規則的各個規則委員會(包括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中，都有律政司的代表。根據第 336 章第 72(1)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和訂明須在區域法院及區域法院登記處依循的程序及常規，以及該等程序或常規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宜。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由於律政司有代表參與所有其他規則委員會，以及在區域法院廣泛參與訴訟，似乎並無理由在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沒有代表。事實上，律政司委派代表參與其他規則委員會，有助各委員會的工作。為統一做法及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同樣受惠，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修改第 336 章第 17 條，訂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中有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副主席提問時澄清，在加入建議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代表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總共會有 8 名成員，因此建議將該委員會的法定會議人數由 3 名成員改為 4 名成員。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又澄清，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由司法常務官擔任秘書；而

第 336 章擬議的第 17(1B)條旨在明確訂明此項現行安排，以便與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有關的類似法律條文看齊。

## 第 5 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建議修訂第 159 章第 4(1A)(a)條，以及第 159B 章的表格 1B、1C、2、3 及 4，以方便處理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隨着此項修訂，計算第 159 章第 4(1A)(a)條所規定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期間的參考點，會由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改為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法案委員會並察悉，對第 159B 章相關表格的建議修訂，是因應第 159 章第 4(1A)(a)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委員沒有任何提問。

## 第 6 部——修訂《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25. 政府當局解釋，為在提述內地司法制度下具體法院等級時，使用與內地對應英文名稱一致的表述，以及避免混淆相關名稱的涵義，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597 章的英文文本如下：(a) 提述"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Primary People's Court(s)"；以及(b) 提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委員沒有任何提問。

## 第 7 部——修訂《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26. 政府當局解釋，自 2012 年起，當局行使 1990 年第 51 號條例第 2A(1)條所賦予的編輯權力，以確保法例準確、及時更新，並符合當時的法例文體及格式。這些編輯權力與載於第 614 章第 12 條的編輯權力相對應。在累積數年實踐經驗後，當局發現若干可加以改善或理順之處。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修訂下述條文：

- (a) 1990 年第 51 號條例第 2(2)(a)和 2A(1)條及第 614 章第 11(a)和 12 條(訂明在修改任何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時須受到編輯紀錄規定的限制，以便使用者清楚知悉法例有何修訂)；及

(b) 第 614 章第 14 至 16 條(緊密依循 1990 年第 51 號條例第 2B 條下有關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該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27. 此外，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614 章內"編訂文本"的定義，以釐清該定義涵蓋未經修改的條例，並修訂第 614 章第 4(1)(a)條，以包括 5 項沒有編配章號的條例，使該等條例在根據第 614 章第 3 條設立的資料庫中，歸類於"編訂文本"的部分。

28. 有委員建議為有關的 5 條法例編配"特別"章號，例如第 1.1 章或第 1A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該 5 條法例的性質，當局認為為該 5 條法例編配章號不一定是適當的做法。況且，在現行安排下，帶有英文字母的章號是供編配予附屬法例。

## 第 8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

29.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 336 章第 73A 條訂明，第 32、33、35、36、37、49、52、68B 及 69B 條所列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當局在 2008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制訂一套新的法律程序，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容許已就所有爭議事項和解，唯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的法律程序各方，可尋求法院只就訟費作出命令。為此，第 336 章新增了第 53A 條，以實施該等法律程序。第 336 章第 53A(5)條訂明，如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不超逾 100 萬元，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命令。然而，第 336 章第 73A 條現時並沒有包括對第 53A(5)條的提述。因此，任何對第 336 章第 53A 條下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不能藉立法會決議進行。這明顯與第 336 章所訂的修訂司法管轄權限的一般安排不一致。為處理此遺漏之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第 336 章第 73A 條加入對第 53A 條的提述。委員並無異議。

## 第 9 部——其他雜項修訂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包括填補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正式廢除已失效的法例、從部分條文中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統一若干詞句的表達、更新對一項附屬法例名稱的提述，以及更正其他輕微的錯誤。委員沒有任何提問。

## **生效日期**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第 6 部及第 9 部第 52 分部除外)。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當局以下生效日期的理由：

- (a) 第 6 部(修訂第 597 章)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第 9 部第 52 分部(對《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有關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作出的變通的技術修訂)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32. 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表示，現時以第 597 章為目的而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Basic People's Court)清單是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597 章第 25(1)條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第 4289 號公告)。如條例草案中有關第 597 章的建議修訂獲得通過，當局將會公布新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Primary People's Court)清單。因此，條例草案第 1(3)條建議條例草案第 6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便新的清單在第 6 部生效的同一天刊登。

33. 此外，政府當局又解釋，《201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第 8 條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2 條，以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致使或准許他人在道路上或道路附近，安裝和操作署長認為就收集關於車輛及行人流動的資料和控制及指揮車輛所必需的裝備。第 483A 章第 50(1)條規定，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均適用於所有指定道路(第 483A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在應用於指定道路時，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須受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84 章)第 36(3)條訂立的第 483A 章的條文和附表 2 所列的免除及變通所規限。由於第 483A 章附表 2 第 V 部第 12 及 13 條(有關條文)對第 374G 章第 52 條作出變通，第 9 部第 52 分部對有關條文作出相關及相關修訂。因此，第 9 部第 52 分部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與 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相同。

## **諮詢內務委員會**

34.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35.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有待政府當局發出通知。政府當局較早前通知立法會，上述條例草案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

36.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曾向法案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就當局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1(2)及(4)條一事，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就有關修正案提出意見。該等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部分的生效日期，屬於輕微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9 日

## 附錄

###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 13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